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史中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史中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「111/07/08」應更正為「111年7月7日」、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案號欄「112年度」應更正為「113年度」、附表編號2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「苗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號」應補充為「苗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號、第133號」），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符合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
02 間間隔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合
03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04 另受刑人雖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
05 人逾期仍未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陳信全